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并同时执行与新租赁准则配套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公司将于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